

证券代码：300796

证券简称：贝斯美

公告编号：2021-093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于2021年12月28日届满，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，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，会议选举李周旭先生、张友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李周旭先生、张友生先生将与经公司2021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4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，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《公司法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，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。

特此公告。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2月11日

附件：

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1、李周旭先生，1968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注册质量工程师。1985年9月-2001年12月任宁波农药厂中心化验室主任；2002年1月-2004年1月在宁波中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技术部工作；2004年1月至今任公司质管部经理、职工监事。

截至公告日，李周旭先生间接持有0.0644%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张友生先生，1987年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2013年7月-2016年1月任浙江云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环部部长，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安环部副经理兼生产部副经理，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。

截至公告日，张友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